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省科技厅关于开展“十四五”期间享受支持 科普事业进口税收政策有关单位资格 核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科技厅 省委宣传部 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阳海关 省税务局 省广播电视局关于落实“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黔科通〔2022〕26号）要求，为做好我省相关单位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资格核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公开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

二、申报方式和时间

（一）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提供一份纸质申报材料，电子版反馈指定邮箱。

（二）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0 日，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条件

(一) 享受政策的科技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专门从事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
2. 有开展科普活动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场所、设施、工作经费等条件。

(二) 享受政策的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等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面向公众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
2. 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每年向公众开放不少于 200 天，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 20 天（含法定节假日）；
3. 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

四、申报材料

1.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单位核定审签表。
2. 相关支撑材料附件。
3. 申报材料（包括核定表及支撑附件）需胶装成册。

五、申报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557424

邮寄地址：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 16 号 701 室

工作邮箱：918581096@qq.com

- 附件：1.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单位核定审签表
2. 省科技厅 省委宣传部 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阳海关 省税务局 省广播电视局关于落实“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5月25日